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41號

原 告 翁振源

被 告 郭冠麟

溫上毅

林智遠

廖偉智

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

01 損害，此所謂「被告」，範圍應以因其犯罪而致原告受有損
02 害之被告而言，而非祇要於同一案件中起訴之被告，即令與
03 原告之損害毫不相干，仍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如對非屬前
04 揭範圍之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認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5 二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固因洗錢防制
06 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
07 545、9797、12761、14947、14948、14949、14950、1606
08 7、16068、16899、17502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提起
09 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67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刑
10 事判決）有罪在案。然依本案刑事判決認定原告被害之犯罪
11 事實（即本案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41），犯罪行為人並未包
12 含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，依首揭說明，原
13 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17 法官 游涵歆

18 法官 劉芳菁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書記官 游曉婷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